

证券代码：603867

证券简称：新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：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,701,460.21元（合并报表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,866,755.44元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16,534,960.68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4,245,925.64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5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35,000,000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与理由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1、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成长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该预案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